

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施工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编号：B3206820342000906003001



招标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谷国稳、尹建

2026年2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施工监理项目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已由如皋市数据局以皋数据投资〔2024〕18号、皋数据投资〔2025〕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施工监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北沿江高铁如皋段

2.3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及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1）站前路工程：起点与如港公路（S259）平面交叉，路线向东延伸，终点至G204，路线全长约3.557km，为城市主干路。

（2）综合客运枢纽：由综合客运站、风雨连廊、地埋式一体消防泵房、公厕、值班室、消防水箱及配电所等组成，建筑面积约为4800平方米。

项目工程造价约1.2亿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223.2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程（包括站前路、综合客运站、风雨连廊、地埋式一体消防泵房、公厕、值班室、消防水箱及配电所等工程）对应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合同、农民工工资等进行管理控制，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试验检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抽检：对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等。

2.7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450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绿化养护期为2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原因：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

项目在功能建筑与复杂环境适配技术、多专业交叉施工协调技术、特殊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及高铁衔接配套工程施工重点等方面均存在显著技术难点，属于技术复杂项目，对相应的监理单位的技术能力及水平提出较高要求。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条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3.2.1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年龄在 60 周岁（含）（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内。

3.2.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2.3 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委派。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建（监）工程。

3.3.4 投标人（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中受监工程金额在 7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证明材料：

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者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其他评审要素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则以监理合同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则需再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 3.4.2 其他：

(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

拟选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投标人（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前款①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6年3月13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4年3月13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中所称“近1年”的定义与上同。

③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方应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牵头人和成员方，后同）总数不得超过2个。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4.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2</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6</u> 分（总监理工程师 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企业 4 分，总监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42分)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2 分		
2.2.3(2)	监理方案（24分）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监理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分)	制定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4.2(含4.2)-5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3.5(含3.5)-4.2;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5分。	不超过20页	5分
	进度控制方案(5分)	制定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措施详细可行的, 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 得4.2(含4.2)-5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3.5(含3.5)-4.2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5分。	不超过20页	5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	制定合理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安全控制方案(4分)	制定合理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具备有效管控措施,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制定合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具备有效管控措施,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其他（2分）	<p>从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6（含1.6）-2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2（含1.2）-1.6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2分。</p>	不超过15页	2分
2.2.3 (3)	项目 监理 机构 (26 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5年及以上的得1分，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p> <p>②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③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 ②提供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 ③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p>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为中标后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更换，且不得相互兼职。)(20分)	<p>①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下同）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①提供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身份证。 ②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 ③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p>②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方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p>
<p>③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方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④安全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⑤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在60周岁（含）（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内的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p>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8分)	<p>①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 业绩 (4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中受监工程金额在 7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投标人加分业绩进行加分。</p> <p>②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中受监工程金额在 7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每有 1 个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业绩 (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 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 可以进行加分。</p>	<p>①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p> <p>②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 (或者监理)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其他评审要素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 则以监理合同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 则需再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有材料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 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3楼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13-875390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1号

联系人：尹建、谷国稳

电话：尹建（18906275357）、谷国稳（18932207883）

电子邮箱：jsrzcnc@126.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如皋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3 楼</u> 联系人： <u>顾女士</u> 电话： <u>0513-875390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 号</u> 联系人： <u>尹建、谷国稳</u> 电话： <u>尹建（18906275357）、谷国稳（18932207883）</u> 电子邮箱： <u>jsrzcnt@126.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施工监理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北沿江高铁如皋段														
1.1.7	施工监理服务 收费计费额（取 费基准价）	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各工程所有施工单位审定的计量款总和。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 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u>注：交易平台系统可统一填写为 450 日历天（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为评审依据）。</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 最低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项目部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35 号）等文件要求，除总监及投标加分人员外，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且必须与报建设单位备案人员一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公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公告</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监 理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建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人</td> </tr> </tbody> </table>	岗位	专业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	详见招标公告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专业监 理工程	市政类	1 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房建类	1 人
岗位	专业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	详见招标公告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专业监 理工程	市政类	1 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房建类	1 人														

		<table border="1"> <tr> <td>师</td> <td>机电安装类</td> <td>1人</td> <td>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d. 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td> </tr> <tr> <td></td> <td>安全监理工程师</td> <td>1人</td> <td>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b.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td> </tr> <tr> <td rowspan="2">监理员</td> <td>市政类</td> <td>2人</td> <td rowspan="2">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c. 监理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td> </tr> <tr> <td>房建类</td> <td>1人</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最低 8人</td> <td>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中须同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以及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若不具有, 则须另外再配备。</td> </tr> </table>	师	机电安装类	1人	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d. 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b.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监理员	市政类	2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c. 监理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房建类	1人	合计		最低 8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中须同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以及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若不具有, 则须另外再配备。
师	机电安装类	1人	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d. 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b.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c.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且持有市级及以上安全培训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监理员	市政类	2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即可: a.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b.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c. 监理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所提供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年龄均需在 60 周岁(含)以内, 专业以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若证书中未体现所学专业, 则以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																	
	房建类	1人																		
合计		最低 8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中须同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以及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若不具有, 则须另外再配备。																	
		<p>注:</p> <p>①本表所列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数量及要求, 非投标时资格要求, 仅作为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p> <p>②中标后, 中标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本表所列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 包括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③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 双方签订监理合同。项目工期延长, 监理费不予增加。</p> <p>④监理组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p> <p>⑤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并确保人员到位, 否则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⑥除见证取样人员及造价人员可由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外, 其他人员均不可相互兼职。</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见招标公告</u></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p> <p>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成员方应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牵头人和成员方, 后同)总数不得超过 2 个。</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61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账户名称：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16001040028956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 <sup>不</sup> 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23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b>费率：1.86%</b> 说明：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各工程所有施工单位审定的计量款总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除总监及评标加分人员外，其他人员可不填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① <u>诚信承诺书</u> ； ② <u>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信息截图</u> ； ③ <u>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①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劳动合同；</p> <p>②加分专业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p> <p>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材料也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p>
3.2	监理费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不再分别报价。</p> <p>②在合同执行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包括监理单位的食宿、办公场所，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另行支付。</p> <p>③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监理单位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监理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等相关规定。</p> <p>④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p> <p>⑤对监理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监理单位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被监理的单位除外）进行，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另行支付。</p> <p>⑥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费率不因此调整。</p> <p>⑦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考核、违约处罚造成的费用变化除外），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p> <p>⑧本项目招标代理费。</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时（即开标一览表中）和投标函中，单位统一为（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如监理费率为0.98%，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填写0.98。（适用于费率报价项目）本项目所报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材料；</p> <p>⑤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b>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b>
3.7.5	其他编制要求	<b>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共同投标协议”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表格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b>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b>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b>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再解密； 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地点：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本项目不采用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纸质和电子形式均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价按中标费率*12000 万元计算）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模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

	<p>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5.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6.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p> <p>二、其他规定</p> <p>7.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声污染等工作。</p> <p>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p> <p>10. 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

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审 标 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2</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6</u> 分（总监理工程师 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企业 4 分，总监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 <b>投标文件开启（解密）</b> 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42分)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2</u> 分，每高 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42</u>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 <u>24</u> 分)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监理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质量控制方案(5分)	制定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4.2(含4.2)-5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3.5(含3.5)-4.2;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5分。	不超过20页	5分
	进度控制方案(5分)	制定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措施详细可行的, 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 得4.2(含4.2)-5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3.5(含3.5)-4.2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5分。	不超过20页	5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	制定合理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安全控制方案(4分)	制定合理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具备有效管控措施,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制定合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 具备有效管控措施, 得3.4(含3.4)-4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得2.8(含2.8)-3.4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 不得分。 最高得4分。	不超过15页	4分

		其他（2分）	<p>从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6（含1.6）-2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2（含1.2）-1.6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2分。</p>	不超过15页	2分
2.2.3 (3)	项目 监理 机构 (26 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5年及以上的得1分，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p> <p>②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③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 ②提供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 ③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p>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为中标后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更换，且不得相互兼职。)(20分)	<p>①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则须另外再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下同）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①提供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身份证。 ②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 ③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p>②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方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不予加分。</p>
<p>③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方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④安全监理工程师（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5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加分，仅对一人进行加分，不可多人组合加分。</p>				
<p>⑤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在60周岁（含）（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以内的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p>				

<p>2.2.3 (4)</p>	<p>类似工程业绩 (8分)</p>	<p>①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 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中受监工程金额在 7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投标人加分业绩进行加分。</p> <p>②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单项监理合同中受监工程金额在 7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每有 1 个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业绩 (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 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 可以进行加分。</p>	<p>①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p> <p>②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 (或者监理)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其他评审要素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 则以监理合同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的, 则需再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并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有材料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 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北沿江高铁如皋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3.3.2 评标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施工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沿江高铁如皋段；

3. 工程规模：

(1) 站前路工程：起点与如港公路（S259）平面交叉，路线向东延伸，终点至 G204，路线全长约 3.557km。

(2) 综合客运枢纽：由综合客运站、风雨连廊、地埋式一体消防泵房、公厕、值班室、消防水箱及配电所等组成。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费率：\_\_\_\_\_ %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

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工程对应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环境保护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合同、农民工工资等进行管理控制，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试验检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抽检：对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2)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4)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6) 其他监理事项

####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4)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并督促实施。
- (7)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 (8) 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 (9)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 (10)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审查、签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 审核、签认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工程进行旁站，签认隐蔽工程报验。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 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签认。

(11)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试验检测工作：**

(1) 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抽检：对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

(2) 如果监理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则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所有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果监理人工地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监理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监理人应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如果监理人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应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监理人自有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现场配备满足相关规定与要求的试验仪器设备（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对按规范或委托人要求且有时间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检测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对超出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监理人自有的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需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取得相应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监理人不得委托其所投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其委托的或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检测单位。

(6) 检验检测工作要符合国家、行业、省市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工程安全控制工作:**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③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⑤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①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④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⑤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⑥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⑦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⑧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⑩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 (1)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2)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 (4)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5)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 (6)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 (1) 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2) 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及时纠偏。
- (4) 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 (5)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 (1)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 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4) 保修期间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5)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施工合同管理：**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 根据相关规定需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2) 对施工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 **其他：**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4)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 **监理文书资料：**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监 A-0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5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6 建筑材料报审表

监 A-07 主要工程设备选型报审表  
监 A-08 复工申请表  
监 A-09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单  
监 A-10 索赔报审表  
监 A-11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12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3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14 工程报验单  
监 A-15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监 A-16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单  
监 A-18 项目月付款申请表  
监 A-19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纪要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2）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楚，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违者应予查处。

（3）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4）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5）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计划书；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监理备忘录；监理通知书；工程停工通

知单；会议记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工程报验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申报单；专题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4)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5) 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监理有关条例； (6) 本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安装、招标文件及合同； (7)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以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由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其他相关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主要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合同、农民工工资等进行管理控制，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试验检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抽检：对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等，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的全部职责范围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 监理人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前，需请示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壹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专项报告 1 份，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监理月报 2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向委托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项目开工后，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付款均不计息）。

本工程实际监理计费额为实际履行监理服务的各工程造价相加之和，按照最终确定的审 计价为计费基数\*中标监理费率，任何情况下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项目工期延长，监理费不予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皋矛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 补充条款

### 9.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有其它在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或委托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监理人承担。

### 9.2 监理人员的管理

(1) 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 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3) 拟选派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一致，并确保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

行合同的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但未获报批或监理人擅自进行人员更换的，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按如下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外，委托人还将对监理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如果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达到合同附件中主要监理人员总数 1/3 的，委托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还将暂停监理人 1 年期间参加委托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且委托人将按如下标准扣除监理人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5000 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首次更换委托人不扣取违约金，但更换后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仍不能满足要求，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再次更换，委托人将按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存在消极履行监理职责和违规等不称职现象，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委托人将按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从相关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 监理人应保证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接受委托人对其实施的电子考勤，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或其授权人的书面批准，并遵守委托人或其授权人制定下发的相关规定。监理人员接受业主电子考勤，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委托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天，监理员 200 元/人天。出现 1 名监理人员一个月内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达 14 天及以上的情况，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除按规定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外，同时对监理人及相应人员通报批评并将对监理人当季度履约考核降一个等次；出现 2 名及以上监理人员一个月内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 2 名及以上监理人员连续二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达 14 天及以上或 3 名及以上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内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的情况，委托人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还将暂停监理人 1 年期间参加委托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上述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从相关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 监理人派往项目的监理人员应满足“投标须知”的规定与要求。

(6) 监理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

(7)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同

时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 9.3 设施违约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致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用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重新满足要求为止。

### 9.4 其它一般违约

(1)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和规范规定进行安全监理、环保及农民工工资监理或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出现的未严格执行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规范中安全、环保要求的现象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在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书面通报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条款；监理范围内因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等情况致使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2) 在上级单位组织的履约考核中，监理人的人员不到位被通报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施工单位因人员不到位被通报的，监理人负连带责任，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标段·次（若总监办已经下发监理指令，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且监理及时书面上报委托人或其授权人的，不扣取监理人违约金）。

(3)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4）重大违约”规定执行。

(4) 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 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偏差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5) 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第 5 章规定完成监理试验或频率不足的扣 1000 元/项次。

(6) 发现监理数据做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下款“重大违约”规定执行。

(7) 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委托人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2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 元。经省相关部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

(8) 监理人员在计量审核时不认真负责，委托人将按照施工项目审计核减率扣取违约金：施工项目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2% 的不予扣减监理费；核减率大于 2% 且小于等于 3% 的扣减监理费为审减额的 5%；核减率大于 3% 且小于等于 5% 的扣减监理费为审减额的 10%；核减率大于 5% 的扣减监理费为审减额的 20%。但按照本子项累计扣取的违约金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 9.5 重大违约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取监理服务费 1%~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监理合同，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1) 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2) 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3)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4) 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招标图纸请各投标人自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_____ 技术职称证书：_____	
2	工程质量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三、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四、共同投标协议（若采用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表格式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提供

## 八、监理方案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说明：本表在投标阶段可仅填报需要进行评审的人员信息，其余人员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给招标人。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加分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或仪器或 交通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 十二、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为准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三、其他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下同）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我方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我方不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

情形。  
二、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总监的全部要求（包括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无在建（监）工程）；我方拟任项目监理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要求组建。

三、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八、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 2、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信息截图
-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报价除外。